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 354/E299/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聘用外地僱員法》明確規定，僱主聘用外地僱員時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包括聘用優先及持續就業優先。因此，人力資源辦公室在保障本地僱員的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嚴格按照《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及審批標準，實事求是地處理每宗外地僱員申請。在審批外僱申請的過程中，除了因應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申請企業的經營、現有僱員及招聘本地僱員的情況，包括承諾將聘用的本地僱員人數；過往有否勞資糾紛記錄、提供予外僱的待遇和福利等因素外，亦會要求申請企業必須提交其在勞工事務局進行招聘登記的證明，以及參考勞工事務局網頁有關就業廳的求職者登記的資料、申請企業的招聘登記和後續的面試及用人情況等訊息綜合考量後作出決定。

人力資源辦公室重申在處理有關質詢中提及的個案時，考慮到有關食肆為新開業，並提供了有效期為五年的店鋪租賃合同，亦承諾會持續增聘本地僱員，顯示其對澳門的營商前景樂觀及具持續經營的意向；同時，亦考慮到該食肆面積有一萬多平方呎，故在其已聘有十名本地僱員的情況下，批准該食肆輸入十多名外地僱員，以扶持於經營初期所需的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力資源，促使其能在逐步開展經營的情況下增聘本地僱員，為本地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維護其權益，貫徹和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精神和原則，嚴謹處理外地僱員的輸入、審批及後續的監管問題。人力資源辦公室與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合作，並透過有效的協作機制及電腦互聯系統獲取信息資料，加強對企業聘用外地僱員的監管。此外，人力資源辦公室時刻保持警覺，對於不規則情況會主動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同時，各部門亦會按照自身職權嚴格執行有關工作，對於證實企業存有違法違規等不規則行為，會依法作出處理，絕不姑息。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盧瑞冰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